

股票代號：8071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合併主體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7-29
(十一)其他	29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損 3,030 仟元，占合併稅後純損 23.42%，係依該等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佳明誼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呂錦雪

會計師：\_\_\_\_\_

林世賢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10 樓

電話：(02) 8787-7988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金 額	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之一)	\$ 22,447	6.3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九)	\$ 65,000	18.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之二)	24,597	6.9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538	4.09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8,134	2.2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28	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四之二)	49,588	13.9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90	1.3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2,992	0.8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5	0.0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之三)	8,324	2.34	2170	應付費用	42,960	12.07
1260	預付款項	1,165	0.3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之十一)	19,069	5.3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之四)	840	0.2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之十)	12,060	3.3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96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61	0.8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之十五)	493	0.1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之六)	7,884	2.22
	流動資產合計	119,576	33.61		流動負債合計	169,435	47.6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之五)	3,213	0.9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十)	48,638	13.67
	長期投資合計	3,213	0.90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48,638	13.67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之六及六)				負債合計		218,073	61.29
1501	土地	59,891	16.83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十三)			
1521	廠房設備	80,169	22.53	3101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227,424	63.9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743	38.71
1551	交通設備	2,000	0.5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之十一)	10,316	2.89
1561	辦公設備	1,351	0.38	33XX	保留盈餘		
1611	租賃設備	75,021	21.08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39)	(3.64)
1681	其他設備	10,669	3.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計	456,525	128.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4	0.75
	減：累計折舊	(216,439)	(60.82)		股東權益合計	137,774	38.71
1599	減：累計減損	(21,007)	(5.90)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固定資產淨額	219,079	61.57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四之七)	2,000	0.56				
1820	存出保證金	869	0.24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四之八)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之十五)	8,460	2.38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四之十二)	2,650	0.74				
	其他資產合計	13,979	3.92				
資產總計		\$ 355,84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847	100.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9,862	103.67
4190	減：銷貨折讓	8,498	3.67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u>231,364</u>	<u>100.00</u>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十四及五)	<u>212,842</u>	<u>91.99</u>
5910	營業毛利	18,522	8.0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425	8.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99	6.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	1.05
	營業費用合計	<u>38,550</u>	<u>16.67</u>
6900	營業損失	<u>(20,028)</u>	<u>(8.6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5	2.37
7160	兌換利益	1,446	0.6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87	0.12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02	1.5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4,811	6.40
7480	其他收入	1,671	0.72
	小計	<u>27,231</u>	<u>11.7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8	2.06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3,953	6.03
7880	其他損失	20	0.01
	小計	<u>18,741</u>	<u>8.1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11,538)	(4.9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五)	<u>(1,401)</u>	<u>(0.61)</u>
9600	合併總淨損	<u>\$ (12,939)</u>	<u>(5.60)</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	<u>\$ (12,939)</u>	<u>(5.60)</u>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u>\$ -</u>	<u>-</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之十六)	稅後	稅前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 (0.94)</u>	<u>(0.84)</u>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損	\$ (12,939)	(12,938,881)
調整項目：		
提列壞帳費用	2,928	2,927,842
各項折舊	37,605	37,604,985
減損迴轉利益	(14,811)	(14,811,19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3,953	13,952,875
處分資產利益	(5,475)	(5,475,297)
利息補償金迴轉	(198)	(199,194)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5,452	5,452,20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142)	(6,142,4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3,389	13,389,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45)	(644,973)
催收款增加	(207)	(206,220)
存貨增加	(2,357)	(2,356,81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621	621,683
預付款項減少	96	96,1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5)	(814,78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83)	(183,27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7)	(16,53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2,204)	(2,203,2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42,263
應付費用增加	4,124	4,123,975
長期應付權利金減少	(21,566)	(21,565,9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59)	(3,059,479)
預付退休金增加	(22)	(22,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01	1,400,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1</u>	<u>8,971,7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資產價款	27,613	27,612,454
預付長期投資款	(3,213)	(3,212,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00</u>	<u>24,399,6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2,000)	(12,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2,673)	(22,673,322)
償還應付租賃款	(9,082)	(9,081,9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55)</u>	<u>(43,755,233)</u>
匯率影響數	(102)	(102,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	(10,486)	(10,486,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33	32,933,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47</u>	<u>22,446,6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923</u>	<u>4,923,3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3,1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u>\$ 12,060</u>	<u>12,060,000</u>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9,609</u>	<u>19,608,897</u>
應付租賃款增加資產及負債	\$ -	-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6,966	16,965,605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7,884)	(7,883,694)
本期應付租賃款支付現金數	<u>\$ 9,082</u>	<u>9,081,911</u>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一、公司沿革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豐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承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七建三子字第二八三三五三號函核准變更公司組織為《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經營業務為：

1. 記憶光碟片、光電模版、光電真空濺射線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精密模具、雷射全像攝影、雷射光電鏡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以上各項產品及其相關原料進出口貿易業務。
4. 上列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司之上櫃案，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列入合併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09.30
本公司	M.M.L.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
M.M.L.	A.G.L.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
A.G.L.	P.I.	光電產業	100%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基礎，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編製主體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及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納入編製合併報表範圍。本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有本公司、M.M.L. 公司、A.G.L. 公司及 P.I. 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另合併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因此筆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M.M.L. 公司、A.G.L. 公司及 P.I 公司以美金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兼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企業於合併新取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以淨公平價值衡量。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五) 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所發行之金融商品，依合約之經濟實質，將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依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若所發行之金融商品嵌入一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判斷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4 段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不得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另屬權益組成要素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即贖回權及賣回權)應依據原始發行之條件判斷，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債務商品之主契約經濟特性與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應與主契約分離認列。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本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故本公司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將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帳列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至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則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做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列為普通股股本。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六) 備抵呆帳

係根據以往發生呆帳之經驗，就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之帳齡情形，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之存貨則予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為購建固定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必要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日起，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五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繳數列為當期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編製財務季報表及半年報財務報表得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十一)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益、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對於以前年度所得稅溢、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或減資彌補虧損而增加或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如未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支；若已依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十五) 閒置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前規定規定採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採淨變現價值，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並依(95)基秘字第061號函，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四次修正條文開始適用後，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76
銀行存款	22,271
合計	\$ 22,447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099
減：備抵呆帳	(502)
應收票據淨額	\$ 24,5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1,833
減：備抵呆帳	(2,245)
應收帳款淨額	\$ 49,588

(三) 存 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151
製成品	2,212
在製品	312
原 料	5,449
物 料	417
合 計	8,541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17)
存貨淨額	\$ 8,324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為 10,000 仟元。

(四) 待出售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資產	\$ 46,782
減：累計折舊	(41,810)
累計減損	(4,132)
合計	\$ 84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供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越南「豐德科技」F-TECH Technology Co., Ltd.，故將其相關機器設備資產自閒置資產轉列待處分資產。本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額。

(五) 預付長期投資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213

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投資越南「F-TECH Technology Co., Ltd.」公司，業經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投資許可，刻正辦理登記中。

(六)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59,891
房屋及建築	80,169
機器設備	227,424
運輸設備	2,000
辦公設備	1,351
租賃設備	75,021
其他設備	10,669
合 計	456,525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累計折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33,186
機器設備	132,121
運輸設備	2,000
辦公設備	1,323
租賃設備	38,662
其他設備	9,147
合 計	216,439
累計減損	21,007
固定資產淨額	\$ 219,079

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之保額為 509,783 仟元。
2.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4.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將閒置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並就剩餘之固定資產以「使用價值」作為衡量方法，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上述資產之帳面價值，予以認列減損金額計 21,00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六年一月，與中租迪和(股)公司簽訂契約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機器設備，租期均為二年半，於租期屆滿時，本公司無償取得該機器之所有權。

因上述租約，於未來十一個月內每年應付租賃款總額如下：

年度	應付租賃款總額	未實現利息支出	應付租賃款淨額
97.10.1~98.8.18	\$ 8,165	281	7,884
合 計	\$ 8,165	281	7,884

租賃上項之機器設備，係以售後租回之方式融資。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無重大差額。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七)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由固定資產轉入，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162,825
減：累計折舊	(153,3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91)
減：累計減損	(1,603)
合 計	\$ 2,000

備抵跌價損失係依民國九十四年度第四次修訂前之財務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加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並將差額轉列損失者，依規定不得迴轉已認列之損失。累計減損係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準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

(八) 催收款項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非流動	\$ 804
減：備抵呆帳	(804)
淨 額	\$ -

(九) 短期借款

項 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 65,000
合計	\$ 65,000

1.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年息 3.55%~4.74%。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銀行授信而未動支之信用額度為 0 仟元、美金 800 仟元。
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 銀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與還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中長期借款，自 96.7.25-101.7.25，自 96.7.27起每個月償還 本息。	4.36%	101.07.25 \$	31,413
華南銀行 東湖分行	房屋擔保貸款，96.6.23 -106.6.23，自 96.7.23 起 每個月償還本金。	3.67%	106.6.23	21,875
彰化銀行 內湖分行	擔保借款，97.06.3 ~102.6.3，自 97.7.3 起 每月一期，每期償還本 金 130 仟元。	4.15%	102.06.03	7,410
	小計			60,69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060)
	合計		\$	<u>48,638</u>

1. 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年息 3.08%~4.85%。

2.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十一) 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8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
小計		<u>19,06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19,069</u>
合計	\$	<u>-</u>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五年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八年九月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三日到期。

-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 擔保情形：無。
- (5)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包括本公司減資與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訂價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3 元。

- (7)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以(C)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C)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贖回收益率：
    - (I)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收益率為年利率 0.75%。
    - (II)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收益率為年利率 1%。
    - (III)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期前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D)本公司債發行滿四、五年時以面額贖回。

-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權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1%(收益率為 0.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收益率為 1%)。
- (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9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366 仟股，其轉換淨額超出債券面額之溢價金額計 10,316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買回公司債面額計 157,300 仟元。

(十二) 員工退休辦法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十三) 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37,743 仟元，為 13,774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價格要求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轉換增加普通股本 1,366 仟股，惟依規定，此項因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資本，係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1,366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少實收資本 193,820 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前段所述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另通過本次討論之減資案，計減少資本新台幣 261,167 仟元，銷除股份 26,117 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一字 0970035016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為 137,743 元。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如尚有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之用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列資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虧損撥補議案，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4,709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518 仟元。

##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未來之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由股票股利 20% ~ 80%與現金股利 20% ~ 80%搭配使用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九十六年虧損撥補議案，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無盈餘可資分配，故不發放股利，有關股東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本期淨損，故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為 0 元。

##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A)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B)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C)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5,518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兩稅合一相關揭露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2,787)
合 計	\$	(12,787)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99

		九十七年度(預計)
稅額扣抵比率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時，應以分派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十五) 所得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屬於母公司股東)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盈餘計算，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未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虧損：</b>					
普通股淨損	\$ (11,538)	(12,939)	13,774	(0.84)	(0.94)

可轉換公司債因本期為淨損，未具稀釋作用。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本公司期初流通在外股數為 39,891 仟股，於九十七年八月四日減資 26,117 仟股，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為 13,774 仟股。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二親等 (自 96 年 11 月 29 日變更負責人後成為關係人)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豐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額</u>	<u>佔該科目淨額%</u>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15,712	6.79%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57	0.07%
豐銑光電科技(股)公司	178	0.08%
合 計	\$ 16,047	6.9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予關係人-松靖、豐潤及豐銑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額</u>	<u>佔該科目淨額%</u>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3,006	99.47%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	0.36%
豐銑光電科技(股)公司	5	0.17%
合 計	3,022	100.00%
減：備抵呆帳	(30)	
淨 額	\$ 2,992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合併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8,300	100.00%
減：備抵呆帳	(166)	
淨 額	\$ 8,134	

2. 進貨淨額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766	0.83%
豐銚光電科技(股)公司	260	0.28%
合 計	\$ 1,026	1.1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3	7%
豐銚光電科技(股)公司	42	93%
合 計	\$ 45	100.0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票據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松靖國際有限公司	\$ 55	43%
豐銚光電科技(股)公司	73	57%
合 計	\$ 128	100.00%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六、質押之資產：

摘 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59,891
房 屋 及 建 築	30,035
合 計	\$ 89,926

以上資產均為帳面價值。

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1.本公司為取得 CD、DVD 之專利授權與技術規格資料，與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CD-DISC 光碟片授權合約與 DVD 光碟片授權合約，依各合約書之規定，本公司需按特定產品出貨數量分別支付 USD 0.03/片及 USD 0.05/片之權利金予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契約有效期間分別為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依各合約書之規定，本公司需按特定產品出貨數量分別支付 USD 0.015~0.0175/片及 USD 0.0225~0.0252/片之權利金予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與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支付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金計 US \$2,215,000 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部分計 US \$840,000 元，帳列應付費用 US \$840,000 元，明細如下：

支 付 日 期	金 額
97/11/30	US\$ 175,000
98/02/28	US\$ 165,000
98/05/30	US\$ 250,000
98/08/30	US\$ 250,000

2.本公司為取得 Digital Disc 之製造技術專利授權，於九十二年四月與 Discovision Associates 訂立光碟片專利權合約，依合約書規定，本公司需依合約所定產品淨銷售額之 3%，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票據 8,165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與寶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廠房與車位，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年，押租保證金為 200 仟元。租金每月 84 仟元，租期到期本公司有權要求續約兩年。本公司已開立票據 1,008 仟元予出租人。
  2.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與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營業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止，共計五年，另租賃押租保證金為 160 仟元。租金每月 19 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278 仟元予出租人。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蘭梁筱娟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廠房，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共計三年，押租保證金為 290 仟元。租金每月 151 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151 仟元予出租人。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止共計三年，押租保證金為 180 仟元。租金每月 18 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268 仟元予出租人。
  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遠東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共計三年。租金每月 25 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465 仟元予出租人。
  6.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全台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共計三年，租金每月 24 仟元，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605 仟元予出租人。
- 由上項租約，本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支出(未稅)如下:

年 度	金 額
至 97 年底	936
至 98 年底	3,774
至 99 年底	2,55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九十七年截至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仟元)	(仟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47	22,447
應收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74,185	74,185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26	11,12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2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5,000	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9,428	19,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3	173
應付費用	42,960	42,96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98	60,6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69	19,069
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884	7,88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銀行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應付公司債係依約定之未來賣回價格按利息法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公平價值。
  3. 因部分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 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 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2,447
應收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	74,185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1,12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8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9,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73
應付費用	-	42,96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6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069
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884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金融商品資產:

(1)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故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合併公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尚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2.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預期尚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發行債務類商品，故無暴露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信用額度尚足以週轉，且現有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僅部分提供質押，若有需要將可抵押取得資金，預期尚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1,116 仟元。

十一、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二仟八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執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年度無該事項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  
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